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三日

茲修正海上捕獲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海上捕獲條例

四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本國與敵國開戰期內關於海上捕獲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 二 條 對於船舶之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合法設定之中立區域內不得為之
- 第 三 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指中華民國與之交戰或對之宣戰之國家及其所控制之地區
凡經中華民國所承認並與中華民國交戰之交戰團體關於海上捕獲事件準用本條例交戰國之規定
- 第 四 條 本條例稱敵船者指左列船舶
- 一、懸有敵國國旗者
 - 二、供敵國使用或受敵國控制者
 - 三、依法懸有中立國或同盟國國旗而船舶共有人全部或一部或其所有人為敵國人民或法人或有住所在敵國者
 - 四、敵船在預期開戰將屆為避免開戰後將被拿捕而改懸中立國或同盟國國旗或移轉所有權者
 - 五、敵船在開戰後改懸中立國或同盟國國旗或移轉所有權而不能證明其動機不在避免拿捕者或依所懸

國旗國家之法律因條件不具備尚無權懸掛該國國旗者

六、敵船在開戰後改懸中立國或同盟國國旗或移轉所有權於中立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或同盟國人民或法人而原主保留回復或買回權者

七、敵船於開戰後在航行或封鎖港內完成移轉國籍或所有權手續者

第 五 條 本條例稱敵貨者指左列貨物

一、貨物共有人全部或一部或其所有人為敵國人民或法人或所有人住所在敵國者

二、預期開戰將屆或戰爭中有住所在中華民國或中立國或同盟國之人對於敵國人民或法人寄送之貨物

三、預期開戰將屆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或同盟國人之敵貨未經送達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四、敵貨在航運中或封鎖港內完成移轉所有權手續者

第 六 條 本條例稱住所者依民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戰爭中不在住所居住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第 七 條 本條例稱船舶文書者指左列文件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特殊貨物護照

三、造船合同

四、租船合同

五、賣船證書

六、船員名冊

七、通行證書

八、航海記事簿

九、船內日記

十、出港證書

十一、僱用船員合同

- 十二、健康證書
 - 十三、載貨證券
 - 十四、運貨收證
 - 十五、載貨表冊
 - 十六、乘客名冊
-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得依該船籍國家法令之規定
- 第 八 條 本條例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 第 九 條 本條例稱戰時禁制人者指敵國之軍人及諜報人員
- 第 十 條 本條例稱封鎖者指經通告封鎖並實際上以武力禁止與
敵國及其軍隊所佔領之港口海岸交通之行為
稱破壞封鎖者指通過或企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為
-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稱捕獲品者指經海上捕獲法庭判決沒收之船舶
及貨物

第二章 臨 檢

- 第 十 二 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 一、懸有中華民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為敵船
嫌疑之船舶
 - 二、有未得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而與敵國通商航行嫌疑
之本國船舶
 - 三、有載運戰時禁制品及禁制人嫌疑之中華民國或同
盟國或中立國之船舶
 - 四、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華民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之
船舶
 - 五、有助敵嫌疑之中華民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之船舶
- 第 十 三 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之船舶得令其停航受檢
通告停航在日間以國際通語之信號旗號或汽笛為之在
夜間以燈號或汽笛為之天候不良時並得放空砲兩次為之
對於經通告停航而不遵者得放空砲兩次仍不遵者得以
實彈砲擊其檣桅如再不停航得擊其船體

- 第十四條 船舶遵令停航後艦長應派軍官隨帶士兵登船臨檢
-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為並無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列嫌疑時應即報准艦長後放行
-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其本國或其他中立國船舶如其護送艦長一經中華民國海軍艦長之要求應即將該船之船貨性質船員乘客名冊及到達地點提出報告書並能證明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列嫌疑者得免除臨檢
-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船舶之原航路為之但因天候險惡或為避免雙方損失起見得於指定地點為之

第三章 搜 索

-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為仍有嫌疑者得行搜索
-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為之
對於受搜索船內鎖閉之場所或器具貨物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啟如抗不遵行時即認為具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戊目之情事而依照該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臨檢軍官經搜索後認為不應拿捕時應即報准艦長後放行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時準用之
-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經搜索後認為須拿捕時應報准艦長後依本條例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 捕

-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 一、敵船應逕行拿捕但左列各船舶不參與軍事行動時不在此限
 - 甲、專作沿岸捕魚用之船舶或從事當地貿易之小

船及其船內器具貨物

乙、從事宗教科學慈善事業之船舶

丙、公曆一九〇七年海牙推行日內瓦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俘虜交換船

二、未得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而與敵國通商航行之本國船舶

三、中華民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甲、載運戰時禁制品前往敵國或其武裝部隊或確悉其將經由中立國港口轉運至敵國或其武裝部隊或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

乙、破壞封鎖之船舶

丙、為敵國刺探軍情或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舶

丁、受敵國軍艦或飛機護送之船舶

戊、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舶

己、船舶文書依法應具備而未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改情形之船舶

庚、受敵國政府租賃之船舶

第二十六條 拿捕前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該船長並派官兵駐船控制之因天候險惡或其他事故不能派遣官兵駐船控制時得命該船航行至指定地點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船舶經拿捕後艦長應即執行左列各事項

- 一、監視該船船員不得使用無線電及其他通信器材
- 二、扣押船舶文書
- 三、會同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點明所載貨物及其他物品並造具清冊
- 四、封閉船艙

第二十八條 被拿捕船舶上之船長船員及乘客除顯有參戰行為者應予俘虜外其餘人員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理之

- 一、船長船員屬於敵國國籍者應俘虜之但以書面宣誓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直接或間接有關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 二、船長船員屬於中立國或同盟國國籍者如以書面宣誓於戰爭期內不為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俘虜之
- 三、其他乘客應釋放之

第二十九條 除前條規定應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應許其在最近口岸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及不利於中華民國或同盟國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臨檢搜索及拿捕船舶各情形記入本艦航海記事簿並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分別報告海軍總司令及所隸艦隊司令

第三十二條 艦長對於臨檢搜索或拿捕有疑義時應即電報海軍總司令核示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現確有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並分別電報海軍總司令部及所隸艦隊司令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將拿捕之船舶依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解送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審理

第三十四條 拿捕之貨物易於腐壞不能解送時應由駐船之軍官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呈准艦長後於最近之中華民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拍賣之

前項拍賣之經過情形及價格應詳細載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記事錄送交初級海上捕獲法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艦長得下令擊毀被拿捕船舶但應於事前將該船中人員貨物置於安全之處所並將一切船舶文書妥為保全

- 一、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 二、於軍事行動上有重大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艦長應將前條擊毀之理由立即電報海軍總司令及所隸艦隊司令並作成記事錄送交初級海上捕獲法庭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中華民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之船舶在未
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前復經中華民國艦艇截回時
艦長得命令釋放之

第五章 被拿捕船舶或其貨物應徵用之 程序

第三十八條 被拿捕之船舶在海上捕獲法庭審判確定前因軍事上緊
急需要得徵用之但依法不得拿捕者不在此限
徵用被拿捕之船舶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軍事徵用
法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海軍艦隊司令或分遣艦長對於戰機緊迫決定徵用拿捕
之船舶應迅報海軍總司令轉呈最高軍事機關補行核准並依
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檢同該船估價單及物
品清單一併送交初級海上捕獲法庭
有徵用權長官應發給估價單及物品清單副本暨徵用證
明書送達於該船船長或其所有人

第四十條 徵用被拿捕船內之貨物準用徵用船舶程序之規定

第六章 制 裁

第四十一條 被拿捕之船舶貨物及其他一切物件非經海上捕獲法庭
判決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敵船沒收之敵船內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中立國或同盟國船內之敵貨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得
沒收

第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船舶與敵國通商航行未經中華民國政府特
許者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
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五條 運往敵國或其武裝部隊之戰時禁制品或確證其經由中
立國港口運至敵國者沒收之
船內如有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其他貨物一併沒收

之

第四十六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前往敵國或其武裝部隊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沒收之

- 一、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為一人時
 - 二、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佔全船貨物二分一以上者
 - 三、以偽裝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者
-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船舶所有人之其他貨物一併沒收

之

第四十七條 戰時禁制人應俘虜之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及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但經船長證明確不知情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確證不知其有破壞企圖時得發還其貨物

第四十九條 為敵國刺探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舶及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五十條 受敵國軍艦或飛機護航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內之敵貨及其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五十一條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內之敵貨及屬於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五十二條 為敵國政府所租賃之船舶及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